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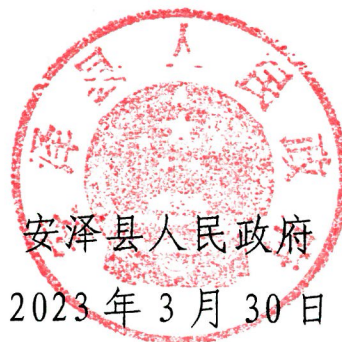
安泽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3〕4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泽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安泽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财农〔2021〕51号）、《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要求，2021年—2023年延续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为管好用好过渡期内衔接资金，确保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农业强国战略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

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精准脱贫。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重点瞄准脱贫村和脱贫人口，以规划引领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

2.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以重点扶贫项目为载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紧密挂钩，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着力增强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措施，着力解决短板弱项。

3. 运行规范，强化监督。按照“大类间统筹、大类内打通”和“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统筹整合办法，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督，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确保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三）目标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脱贫成效监测和返贫预警机制，实现稳步发展并逐步达到富裕。全面推进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支出进度到达上级要求。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3月底前）。制定《安泽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按要求完成报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3年4月-11月）。根据省、市资金拨付情况，按照《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在此过程中，原报备《方案》项目如有调整，及时报省、市备案。

（三）总结阶段（2023年12月）。完成县级自查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省委、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三、统筹整合范围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中央资金范围以财农〔2021〕22号文件为准，省级资金原则上与晋统筹办〔2017〕2号规定的范围一致，市县两级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突出重点，形成合力。

同时，根据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要求，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可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

筹安排使用。

不可安排用于负面清单：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各类保险；“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四、项目资金安排

2023年，安泽县整合资金5000.888万元，实施项目30个，着力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活条件改善、巩固三保障成果、教育扶贫、就业扶贫等项目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一）产业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3003万元，实施项目15个。其中，2023年连翘产业发展项目1429万元、2023年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13万元、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350万元、和川镇稻鱼蟹绿色智慧循环农业发展项目1020万元、李垣村百亩精品连翘基地建设项目45万元、上梯村百亩精品连翘基地建设项目45万元、三交村百亩精品连翘基地建设项目45万元、沟口村林下经济发展项目18万元、南孔滩林下经济发展项目18万元、府城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4万元、唐城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2万元、和川镇发

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4 万元、冀氏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4 万元、良马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2 万元、马壁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4 万元。

(二) 基础设施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1470 万元，实施项目 9 个。其中，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24 万元、2023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320 万元、坡耕地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200 万元、第五村巷道硬化工程 96 万元、高壁村西至县城污水管网 120 万元、上县村东上县修建护路石坝工程 40 万元、和川镇北崖底村道路修建工程 20 万元、唐城镇亢驿村道路修建工程 100 万元、马壁镇河阳村清洁取暖项目 50 万元。

(三)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6.888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其中，2023 年危房改造项目 6.888 万元。

(四) 教育扶贫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120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其中，2023 年雨露计划 120 万元。

(五) 就业扶贫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101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2023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21 万元、2023 年一次性交通补贴 80 万元。

(六) 生活条件改善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300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其中，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50 万元、2023 年石渠村小型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15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做好工作体系衔接。各有关部门、各镇

要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作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第一抓手，不断提高工作的统筹性、时效性、持续性。明确对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倾斜政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资金保障质量和使用效益。

（二）规范流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提高项目规范化水平。整合资金支出继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要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踩节点、赶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监督，发挥财政监管作用。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严格落实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分配、支出、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实现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精准指导，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口监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行业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县纪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统筹整合资金的日常检查监管，对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违纪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安泽县 2023 年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项目安排情况表

附件:

安泽县2023年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预算总投资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级资金	其中:县级资金	其中:其他筹措资金			
总计							5000.888	728		2500	1772.888			
产业发展							3003	620		2179	204			
1	2023年连翘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各镇	林业局	发展连翘产业,人工栽植连翘5000亩		1429		1429			2023年3月至11月	带动项目区周边的农户参与造林实施,增加村集体和农户收入,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2	2023年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	新建	马壁镇下石村、石槽村、刘村村	林业局	管护未成林造林地1.3万亩		13			13		2023年3月至11月	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进行管护,增加收入。	
3	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各镇	乡村振兴局	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户小额贷款贴息,应贴尽贴		350		350			2023年1月-12月	对全县农商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发放的脱贫小额贷款进行贴息,有效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提升脱贫人口获得感、满足感。	
4	和川镇稻鱼蟹绿色智慧循环农业发展项目	新建	和川村	和川镇人民政府	扩大稻田种植面积,配套引水、排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		1020	620	400			2023年3月至11月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供务工岗位,带动群众增收。	
5	李垣村百亩精品连翘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李垣村	府城镇人民政府	占地100亩,连翘种植11000株6年苗子,管护、围网等		45			45		2023年3月至10月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脱贫户参与连翘种植、管理、采摘中,增加收入。	
6	上梯村百亩精品连翘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上梯村西山	府城镇人民政府	占地100亩,连翘种植11000株6年苗子,管护、围网等		45			45		2023年4月至11月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脱贫户参与连翘种植、管理、采摘中,增加收入。	
7	三交村百亩精品连翘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交口河北山	府城镇人民政府	占地100亩,连翘种植11000株6年苗子,管护、围网等		45			45		2023年4月至11月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脱贫户参与连翘种植、管理、采摘中,增加收入。	

8	沟口村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沟口村	冀氏镇人民政府	林下养鸡1万只		18			18	2023年5月至11月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增收。
9	南孔滩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南孔滩	冀氏镇人民政府	林下养鸡1万只		18			18	2023年5月至11月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增收。
10	府城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府城镇	府城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20户		4			4	2023年6月至11月	项目实施后在该镇形成示范效应，带动群众增收。
11	唐城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唐城镇	唐城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10户		2			2	2023年6月至11月	项目实施后在该镇形成示范效应，带动群众增收。
12	和川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和川镇	和川镇人民政府	围绕本村特色产业，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20户		4			4	2023年6月至11月	项目实施后在该镇形成示范效应，带动群众增收。
13	冀氏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冀氏镇	冀氏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20户		4			4	2023年6月至11月	项目实施后在该镇形成示范效应，带动群众增收。
14	良马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良马镇	良马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10户		2			2	2023年6月至11月	项目实施后在该镇形成示范效应，带动群众增收。
15	马壁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马壁镇	马壁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20户		4			4	2023年6月至11月	项目实施后在该镇形成示范效应，带动群众增收。
基础设施建设												
16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英寨村	农业农村局	0.7万亩		524			524	2023年8月-12月	带动224人，全面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17	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	新建	各镇	农业农村局	2023年户厕改造3200座，每座1000元	1000元/座	320			320	2023年1月-12月	提升农村家庭生活环境，改善村容村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18	坡耕地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新建	府城镇和川镇	水利局	坡耕地1000亩		200			200	2023年5月-11月	减轻水土流失，减少入河泥沙，增加农户粮食产量。
19	第五村巷道硬化工程	新建	第五村	府城镇人民政府	第五村川口、第五、石站水泥路面拆除铺设工程（5800平米）；川口、第五、石站污水管网新建工程（2000米长）		96			96	2023年4月-8月	带动脱贫户73户、158人安全出行。
20	高壁村西至县城污水管网	新建	高壁村	府城镇人民政府	修建污水管网1200米		120			120	2023年3月-5月	改变村容村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21	上县村东上县修建护路石坝工程	新建	上县村	和川镇人民政府	新建东上县道路护坝32米，高5米		40			40	2023年5月-11月	解决45户120人，其中脱贫户27户77人的生产生活及出行问题。

22	和川镇北崖底村道路修建工程	新建	北崖底村	和川镇人民政府	修建村内道路200余米	20				20	2023年4月-10月	20	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出行问题。
23	唐城镇亢驿村道路修建工程	新建	亢驿村	唐城镇人民政府	修建村内道路16000余平方米	100				100	2023年4月-10月	100	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出行问题。
24	马壁镇河阳村清洁取暖项目	新建	河阳村	马壁镇人民政府	2023年清洁取暖80户,根据取暖面积补助6000元-7000元	50				50	2023年4月-10月	50	解决取暖问题,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巩固三保障成果													
25	2023年危房改造	新建	各镇	住建局	12户农户危房改造重建、修缮补助资金	6.888				6.888	2023年4月-10月	6.888	解决农户住房安全问题
教育扶贫													
26	2023年雨露计划	新建	各镇	乡村振兴局	对全省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子女进行资助	120				120	2023年1月-10月	120	对全省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子女进行资助,减轻脱贫户就学困难。
就业扶贫													
27	2023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新建	各镇	乡村振兴局	致富带头人培训60人	21				21	2023年1月-12月	21	为我县培养一批在脱贫村引领创业发展、率先增收致富,并带领脱贫群众共同致富的骨干力量,为促进脱贫村产业发展、致富提供人才支撑和组织保证。
28	2023年一次性交通补贴	新建	各镇	乡村振兴局	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给予脱贫户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	80				80	2023年1月-12月	80	全县当年外出务工就业的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外出务工,巩固脱贫成果。
生活条件改善													
29	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	各镇	水利局	解决季节性缺水,管道老化问题。打机井7眼及配套设施,修建蓄水池2座,维修蓄水池1座,购买管道	150				150	2023年1月-12月	92	解决季节性缺水,管道老化问题。
30	2023年石栗村小型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新建	石栗村	水利局	新建蓄水池,净化消毒设备,水源保护工程	150				150	2023年1月-12月	42	解决安全饮水问题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校对：肖瑶（安泽县乡村振兴局）

共印：40份
